

《意见》研究制定实施方案,督促本辖区内各煤矿企业结合工作实际,制定减少井下作业人员的具体措施,督促本辖区内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、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加强日常监管。



关于减少井下作业人数 提升煤矿安全保障能力的指导意见

近年来我国煤矿机械化程度不断提高，装备和管理水平不断提升，井下作业人数总体呈下降趋势，煤矿安全保障能力明显好转，但一些煤矿安全保障能力仍然薄弱，事故时有发生。为进一步提升煤矿安全保障能力，减少井下作业人数，特提出以下指导意见。

指导意见。

一、优化生产组织

(一)合理确定产能。鼓励煤矿企业通过核减产能从源头上减少井下人数。坚决避免不顾地质条件和灾害威胁程度，盲目增大煤矿产能，人为造成采掘接续紧张或采取人海战术盲目生产。严格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》(国发〔2016〕7号)要求，按照每年作业时间不超过276个工作日

重新确定煤矿产能。

(二)合理下达生产计划。煤矿企业应严格按照重新确定的生产能力编制生产计划,合理向所属煤矿下达采掘计划,并督促其均衡生产,不得下达超能力生产计划。煤矿不应以商品煤指标等代替原煤产量指标下达生产计划。

范围,加大工作面的面长和推进长度,采用一次采全高或综采放顶煤工艺,减少工作面搬家次数;正常生产煤矿原则上应在一个水平组织生产,同时生产的水平不超过2个,尽可能减少生产水平的平

面,原则上每个采区工作面不超过3个,力争保持一个采(盘)区的

三、优化运输系统

(五)优化提升运输系统。推广采用带式输送机带式运输系统,实现从工作面到井底车场或地面仓的连续运输,推广顺煤层轨道运输方式。火力发电厂增加至300米、600米带式输送机可

密闭等高风险作业。有条件的煤矿逐步取消夜班。

四、大力推进机械化、自动化、信息化、智能化

(十四)大力推进采煤机械化。鼓励煤矿推广应用综采工作面无人值守、远程操控技术，推广应用无人采煤技术；积极推进中小煤矿采煤工作面机械化改造，鼓励煤矿推广应用机械化采煤工作面，推广应用综采工作面无人值守技术，鼓励煤矿推广应用无人值守采煤工作面，推广应用无人值守采煤工作面，推广应用无人值守采煤工作面。减少并逐步淘汰低产低效工作面，通过改善采煤工作面安全生产条件，降低劳动强度，减少作业人数，实现采煤工作面无人值守采煤工作面（综采工作面及综采工作面）单班作业人数控制在 50 人以内。

(十五)大力推广掘进机械化。推广应用综掘工作面无人值守、远程操控技术，推广应用无人掘进工作面，推广应用无人掘进工作面，推广应用无人掘进工作面。减少并逐步淘汰低产低效工作面，通过改善掘进工作面安全生产条件，降低劳动强度，减少作业人数，实现掘进工作面无人值守掘进工作面（综掘工作面及综掘工作面）单班作业人数控制在 50 人以内。

(十六)实施煤矿井下生产系统智能化。推广应用智能巡检设备，实现井下排水系统、变电系统远程监控和无人值守；鼓励煤矿采用井下无人值守技术，推广应用无人值守采煤工作面无人值守采煤工作面，推广应用无人值守采煤工作面，推广应用无人值守采煤工作面。实现多系统联动控制；推广应用智能巡检设备、智能巡检、智能巡检、智能巡检。

送机等煤流运输设备远程集中监控技术,实现煤流运输设备联控

技术,推广应用。二是推广应用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有线调度通信系统,推广应用选煤厂带式输送机(皮带)张紧、张紧技术,推广应用带式输送机张紧装置、张紧装置和自动控制装置,实现无人值守。

(十七)积极推广使用煤矿井下带式输送机。鼓励煤矿企业与带式输送机制造商、系统集成商合作,开展带式输送机研发、推广应用,推广使用井下带式输送机张紧装置、张紧装置和自动控制装置,实现无人值守。

鼓励煤矿企业加大投入,开展带式输送机研发、推广应用,推广使用井下带式输送机张紧装置、张紧装置和自动控制装置,实现无人值守。

鼓励煤矿企业加大投入,开展带式输送机研发、推广应用,推广使用井下带式输送机张紧装置、张紧装置和自动控制装置,实现无人值守。

鼓励煤矿企业加大投入,开展带式输送机研发、推广应用,推广使用井下带式输送机张紧装置、张紧装置和自动控制装置,实现无人值守。

鼓励煤矿企业加大投入,开展带式输送机研发、推广应用,推广使用井下带式输送机张紧装置、张紧装置和自动控制装置,实现无人值守。

(二十) 加强软岩巷道支护技术攻关。积极探索元普软岩巷道支护技术,合理选用锚、网、梁、索、注等复合支护技术,减少巷道变形,降低巷道失修率,减少巷道维护人员。

(二十一) 积极推广使用巷道修复机械。推广使用多功能巷道修复机、卧底刮刀等巷道修复设备,实现巷道刮刀、卧底刮刀、巷道输送机、刮板输送机、转载机等设备* 修复过程中减少人工投入,提升修复效率。

2021年,元普煤矿共掘进开拓巷道1.2万米,掘进过程中,掘进工作面支护材料消耗量较大,为降低材料消耗,提高掘进效率,掘进队采取了一系列措施,一是掘进队根据掘进工作面实际情况,合理选择支护材料,二是掘进队根据掘进工作面实际情况,合理选择支护材料,三是掘进队根据掘进工作面实际情况,合理选择支护材料,四是掘进队根据掘进工作面实际情况,合理选择支护材料,五是掘进队根据掘进工作面实际情况,合理选择支护材料,六是掘进队根据掘进工作面实际情况,合理选择支护材料,七是掘进队根据掘进工作面实际情况,合理选择支护材料,八是掘进队根据掘进工作面实际情况,合理选择支护材料,九是掘进队根据掘进工作面实际情况,合理选择支护材料,十是掘进队根据掘进工作面实际情况,合理选择支护材料,十一是掘进队根据掘进工作面实际情况,合理选择支护材料,十二是掘进队根据掘进工作面实际情况,合理选择支护材料,十三是掘进队根据掘进工作面实际情况,合理选择支护材料,十四是掘进队根据掘进工作面实际情况,合理选择支护材料,十五是掘进队根据掘进工作面实际情况,合理选择支护材料,十六是掘进队根据掘进工作面实际情况,合理选择支护材料,十七是掘进队根据掘进工作面实际情况,合理选择支护材料,十八是掘进队根据掘进工作面实际情况,合理选择支护材料,十九是掘进队根据掘进工作面实际情况,合理选择支护材料,二十是掘进队根据掘进工作面实际情况,合理选择支护材料,二十一、二十二、二十三、二十四、二十五、二十六、二十七、二十八、二十九、三十、三十一、三十二、三十三、三十四、三十五、三十六、三十七、三十八、三十九、四十、四十一、四十二、四十三、四十四、四十五、四十六、四十七、四十八、四十九、五十、五十一、五十二、五十三、五十四、五十五、五十六、五十七、五十八、五十九、六十、六十一、六十二、六十三、六十四、六十五、六十六、六十七、六十八、六十九、七十、七十一、七十二、七十三、七十四、七十五、七十六、七十七、七十八、七十九、八十、八十一、八十二、八十三、八十四、八十五、八十六、八十七、八十八、八十九、九十、九十一、九十二、九十三、九十四、九十五、九十六、九十七、九十八、九十九、一百。

(二十二) 完善人员位置识别系统建设。在人员位置识别系统建设过程中,掘进队根据掘进工作面实际情况,合理选择支护材料,二是掘进队根据掘进工作面实际情况,合理选择支护材料,三是掘进队根据掘进工作面实际情况,合理选择支护材料,四是掘进队根据掘进工作面实际情况,合理选择支护材料,五是掘进队根据掘进工作面实际情况,合理选择支护材料,六是掘进队根据掘进工作面实际情况,合理选择支护材料,七是掘进队根据掘进工作面实际情况,合理选择支护材料,八是掘进队根据掘进工作面实际情况,合理选择支护材料,九是掘进队根据掘进工作面实际情况,合理选择支护材料,十是掘进队根据掘进工作面实际情况,合理选择支护材料,十一是掘进队根据掘进工作面实际情况,合理选择支护材料,十二是掘进队根据掘进工作面实际情况,合理选择支护材料,十三是掘进队根据掘进工作面实际情况,合理选择支护材料,十四是掘进队根据掘进工作面实际情况,合理选择支护材料,十五是掘进队根据掘进工作面实际情况,合理选择支护材料,十六是掘进队根据掘进工作面实际情况,合理选择支护材料,十七是掘进队根据掘进工作面实际情况,合理选择支护材料,十八是掘进队根据掘进工作面实际情况,合理选择支护材料,十九是掘进队根据掘进工作面实际情况,合理选择支护材料,二十是掘进队根据掘进工作面实际情况,合理选择支护材料,二十一、二十二、二十三、二十四、二十五、二十六、二十七、二十八、二十九、三十、三十一、三十二、三十三、三十四、三十五、三十六、三十七、三十八、三十九、四十、四十一、四十二、四十三、四十四、四十五、四十六、四十七、四十八、四十九、五十、五十一、五十二、五十三、五十四、五十五、五十六、五十七、五十八、五十九、六十、六十一、六十二、六十三、六十四、六十五、六十六、六十七、六十八、六十九、七十、七十一、七十二、七十三、七十四、七十五、七十六、七十七、七十八、七十九、八十、八十一、八十二、八十三、八十四、八十五、八十六、八十七、八十八、八十九、九十、九十一、九十二、九十三、九十四、九十五、九十六、九十七、九十八、九十九、一百。

(二十三) 加强人员准入管理。掘进队有专人负责井下作业人员准入管理,所有入井人员必须携带识别卡或具有定位功能的智能终端,实时对入井人员位置分布情况进行实时监控。

单班入井人数在1000人以上的煤矿应采取措施将人数降到1000

人以下，每班作业人数在200人以下的煤矿应采取措施将每班作业人数控制在200人以下。

煤矿在正常生产作业量范围内，应当坚持煤矿井下作业人员不超过规定人数的原则，严禁超员、超定员生产。煤矿应当建立井下作业人员管理系统，实时掌握井下作业人员数量、位置、作业地点、作业时间、设备使用等情况，并具备人员定位、区域限制、报警、断电等功能。煤矿应当定期对井下作业人员管理系统进行维护、校准和测试，确保系统正常运行。煤矿应当定期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，提高其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。煤矿应当定期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体检，确保其身体健康。煤矿应当定期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考核，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。煤矿应当定期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警示教育，提高其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。煤矿应当定期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考核，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。煤矿应当定期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警示教育，提高其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。煤矿应当定期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考核，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。